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14,685,181.38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6,800,493.73 元，计提盈余公积 1,468,518.14 元，减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522,950,099.52 元，公司 2024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597,067,057.4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61,097,476.13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384,585,479.41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7,058,3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共计分配利润35,875,178.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561,191,879.41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

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05%。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2025年5月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十一届监事会拟由四名监事组成，并由持有本公司 40.41%股份的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昭菲女士、张柯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昭菲，女，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于欢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2013年至2018年于荟才环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18年8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内控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张柯，中山大学本科毕业，持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任；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和记黄埔地产东莞分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广东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4年3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招聘高级经理、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